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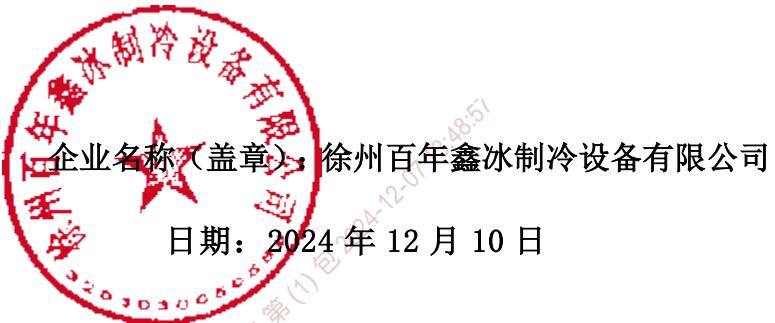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鄂托克旗乌兰镇察汗淖尔嘎查冷藏保鲜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库体保温板、地面保温、冷库门、制冷机组1、制冷机组2、冷风机组1、冷风机组2、平衡窗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鑫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控制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标的名称）膨胀阀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恒温控制器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4.（标的名称）风幕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饰晖制冷电器设备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5.（标的名称）制冷管道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环胜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6.（标的名称）管道保温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邦扬保温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7.（标的名称）电线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百商电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标的名称) 冷库照明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零售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徐州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9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1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